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31號

原告 林佩珊

被告 何嘉祥

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何嘉祥被訴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3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